

穀梁疏殘本

東坡志林

穀
梁
頌

十
齋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穀梁疏卷第六

嘉業堂叢書

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

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卽位謚

法慈惠愛民曰文元年注諸侯至達也釋曰范

云傳例者非正例推以知之定十四年傳曰天子之大

夫不名隱七年凡伯來聘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

夫也又九年南季來聘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是天子

之大夫稱字據傳文可知故亦得云傳例也傳重天

子之禮也釋曰五年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於鄙上

此叔服來會葬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者舊解以爲叔

服在葬前至先鄉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

始來先之竟上然始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當此
釋書之所由故云重天子之禮也彼解會葬之處故云
於鄙上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通也 傳薨
稱至加之矣 釋曰重發傳者桓不以禮終僖則好卒
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傳禮有至正也 釋曰重發傳
者桓則薨後見錫此則卽位見錫嫌其得正故傳發之
注內卿云云 釋曰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者下
二年傳文不於此發例者伯者至尊大夫不可以會但
春秋內魯故无譏又以失禮深傳不可云得會至於二
年垂斂之會則是凡常諸侯禮雖不達人情通許故發
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之例 傳夷狄不言正不正

釋曰傳言此者以夷狄之弑有日與不日嫌同中國故
分明別之

原缺

無文則其言又云謂十年皆歸喪
下前刻一只是五次喪中央數四其與前是
父也主謂其出同於前並與前主同云天以爲譏
則此作亦譏可知故下傳云作僖公主譏其後也案莊
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吉禘今方練而作主猶
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
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
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
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

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此主終入廟入廟卽易檐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麋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納於西壁埒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何休徐邈並與范注同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是與衛氏異也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則納之西壁中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何休又云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也虞主用桑

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麤。所以副孝子之心。練主用栗者。謂既薤。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木爲主。取其戰栗。故用栗木爲主。又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徐邈注。穀梁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也。注晉大夫云云。釋曰。經不言陽。注知之者。以下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故也。傳何以至不致也。釋曰。傳決不言公者。據隱公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言公也。彼傳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此沒公。彼存公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不言公。高傒伉也。彼已有傳。此又重發者。高傒存氏。今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傳不於高。

侯發日以明公存者二者理同此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也故就此亦發之彼注云書日則公盟也是亦意同之事也傳又云出不書反不致也者以致者必有出出者不必致今出既不書故反亦不致也 傳歷時至憂雨也 釋曰傳發之者以僖公憂民之情急故備書之今文公繼父之業無志於民故略書之以二者既異故傳分而別之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省文不發之

注大事至自明

釋曰舊解范云其譏自明者謂吉

禘於莊公書吉此大事於太廟不書吉以同未滿三年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故云其譏自明此解取杜預之

意也然杜云其譏已明故得以吉禘並之范云其譏自明焉知遠比吉禘蓋范意以喪制未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故云自明也禘祫之禮俱在廟序昭穆所以爲制異者公羊傳稱五年再殷祭何休云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禘則功臣皆祭也祫則合食於太祖而已是何休意祫則三年禘則五年也范於閔二年注同杜預以禘爲三年之祭必不得與何休同也公羊云五年再殷祭禘旣三年蓋祫則五年也若然祫在五年而云三年之喪未終者據時三年未終而爲祫祭故以三年言之不謂祫祭亦在三年也或以爲禘祫同三年但禘在夏祫在秋直時異耳於范注不妨但與公羊五

年再殷祭違也何休又云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
祫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祫其高祖然諸侯禘
則不祫或如何說云大夫有祫恐其不然公羊亦以此
大事于太廟爲祫祭杜解左氏以大事爲禘與穀梁異
傳大事至義也 釋曰大是事也者祫是祭之大者

故云大是事也著祫嘗者謂以大事言之著明是祫嘗
之祭也嘗連言者祫必在秋故連嘗言之然周之八月
夏之六月而云著祫嘗者蓋月卻節前已得立秋之節
故也先親而後祖親謂僖公祖謂閔公也僖繼閔而立
猶子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
氏謂莊公爲祖其理非也何者若范云文公傾倒祖考

則是僖公在於莊上謂之夷狄猶自不然況乎有道之
邦豈其若是明范說非也則无天也謂天道先尊而後
親今亂其上下不仰法天也此春秋之義也者以嫌疑
之際須取聖證故也 三年 傳何以卒之 釋曰重
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傳外災不志 釋曰外災不志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
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危之 注茅茨藜

釋曰徐邈云禾稼旣盡又食屋之茅茨今范云茅茨藜
麥則與徐異也公羊與考異郵皆云蝻死而墜於地故
何休云蝻猶眾也死而墜地象宋羣臣相殘害也云云
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

謂之雨與讖違是爲短鄭立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讖何錯之有乎是鄭意以雨螽於宋亦爲將禍之應也。四年傳其曰婦至貶也。釋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也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

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

五年

注含口實也云云

釋曰飯用米貝不忍虛也

禮記檀弓文諸侯含用玉禮緯文也

注禮含至異人

釋曰知各異人者雜記稱諸侯之喪有贈者有含者

有祔者又此傳云兼歸之非正也明天子於諸侯含祔當各異使也

注已殯至其禮

釋曰舊解以爲傳與

雜記違者傳言含贈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不是天子施於諸侯之事故彼既殯猶致含此則責其晚也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生有朝覲之好有疾則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无則止矣故未殯以來足以及事今天子

歸贈大早歸含大晚故譏之其諸侯相於有疾未必相告比殯以來道遠者容其不至故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以事既有殊譏亦有異今恐不然何者范云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則是傳之不通故引記文爲證何得云天子與諸侯禮異是舊說妄耳又云明君之於臣云云者證君之與臣有贈含之義不必皆用也案鄭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禭次之贈次之餘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禭之贈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无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是鄭意亦以譏王含

晚也。范前注引鄭釋，似將傳爲是。後注取彼記文，則以傳非者，范以何休取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穢爲難非類，故上注取鄭釋以排之下。注旣以傳爲非，故引雜記之文爲證。二注並不取鄭君非王含晚之說，益明范以傳爲非也。注毛伯來會葬，釋曰：左氏公羊及徐邈本並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誤也。六年注：行父云云。釋曰：世本季友生仲无佚，佚生行父是也。傳襄公已葬，釋曰：徐邈解襄公已葬，謂春秋之例君殺无罪之大夫則是失德，不合書葬。今襄公書葬，則是无罪而以累上之辭言之者，以襄公漏泄陽處父之言故也。舊解亦云：襄公罪輕，故不追去葬文。今以爲傳云襄公